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4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13.7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3.69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58,013,052股(含58,013,052股)调整为5,843.68万股(含5,843.68万股,保留两位小数)。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调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2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13.7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3.7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3.6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3.79元/股-0.1元/股=13.69元/股。

三、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5,843.68万股(含5,843.68万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80,000万元÷13.69元/股=5,843.68万股(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69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1、以42,000万元投资于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2、以24,000万元投资于建设年产5,000吨维生素B5、3,000吨β-氨基丙酸、1,000吨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3、剩余1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9月底实施完毕。

2、根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发行数量不超过58,436,815股(含58,436,815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3.69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上限。

3、在预测公司2015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产能实现。发行即期由于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摊薄的风险。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340.00	21,340.00	27,183.68
假设情形1: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净利润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3.37	4,003.37	4,003.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516.25	84,385.62	164,38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82	3.88
假设情形2:假设净利润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3.37	5,204.38	5,204.3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516.25	85,586.63	165,5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6.22%	5.02%
假设情形3:假设净利润增长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3.37	6,405.39	6,405.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516.25	86,787.64	166,78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7.60%	6.14%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好的提升;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维生素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产业链更加完善。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形成以维生素K3、维生素B1、维生素B3、维生素B5为主的系列化维生素产品结构平台,充分满足公司客户对多样化维生素产品的需求。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实现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巩固公司在维生素领域市场地位,争取实现产业链升级;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维生素产品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精细化工产品之一,经过长期不懈努力,我国已建立了产品种类齐全的维生素产业,并在全球维生素产业中占据重要的地位。经过十多年的研发、生产与经营,公司在维生素产品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力提高我国维生素B3与维生素B5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提高我国维生素在全球维生素产业中的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紧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与提升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强化技术创新,深化对维生素、皮革化学品特别是皮革助剂的应用研究,通过现已搭建的全球化商务服务系统与营销网络,全方位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公司将通过全面提高产品附加值对传统制造型企业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

(三)巩固公司在维生素领域市场地位,争取实现产业链升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实施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20,000吨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及年产5,000吨维生素B5、3,000吨β-氨基丙酸、1,000吨3-氨基丙醇项目,使得公司维生素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产业链更加完善,同时具备足够的规模化竞争力。项目的实施可基本实现公司在维生素产品领域的战略布局,进而进一步提升并巩固公司在维生素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在现有市场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维生素B3、维生素B5在食品、医药及化妆品领域的市场,以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该规划明确规定了公司2014-2016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对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决策程序机制、现金分红的条件、分红比例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69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2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67号)。

2012年4月18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深交所于2012年12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2】第112号)。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出具《关于收购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2%股权和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深交所于2014年8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4】第3号)。

2014年8月26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关注函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于2015年5月出具的年报关注函

2012年5月4日,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年报关注函》。

2012年5月8日,公司出具《年报关注函回复》,就浙江监管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浙江监管局于2015年5月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发出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5]55号)。

2015年5月15日,公司出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回复》,就浙江监管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监管函

2011年8月18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兄弟科技独立董事刘向阳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17号)。该文件指出:

公司定于2011年8月29日披露2011年半年度报告,但刘向阳的配偶张蓉于2011年8月16日买入兄弟科技股票3,000股,涉及人民币84,275元,刘向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其配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且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没有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3条、第3.8.16条规定。要求刘向阳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

1、刘向阳就其配偶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做出深刻检讨,同时配合公司对其配偶进行教育,使其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2、刘向阳的配偶于2011年8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对刘向阳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应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四)专项检查

2011年7月,浙江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并于2011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152号),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予以肯定并提出了要求,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发现问题:公司应补充制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以及《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等规定。

2、发现问题:公司应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不符合我局《关于加强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浙证监上市字[2008]132号)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制度》、《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在报告期内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了各项制度要求,提高了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意识。

3、发现问题:公司接受机构调研时,未要求来访者提供书面调研提纲,且会议纪要未经双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号)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在接受监管局报告期内的机构调研工作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相关工作,做到有现场调研事先必定要求对方提供调研提纲,会议纪要经双方签字确认。

4、发现问题: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均无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应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

整改情况:在接受监管局报告期内“三会”会议召开过程中,发行人会议记录中记载了参会人员发言记录,确保记录完整、有据可查。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披露报告期内暂无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请你公司结合2014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2015年经营形势,补充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回复:根据2014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2015年经营形式而言,公司经营稳定,2015年围绕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但经营过程中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主要有:

一、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有机化工产品,生产过程由严格的原料数量配比关系,因此,原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主要受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目前,公司主要原料为丙烷与正丁醇,正下醇的原料为丙烯。丙烯主要来源于石油炼化或裂解行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理论上与石油价格存在较高的关联度。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原油价格断崖式下跌,导致公司采购丙烷价格下跌,丙烯酸及酯产品价格下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自2015年1月份以来原油价格企稳,但不排除原油价格受全球地缘政治及供应关系的影响再次出现波动。

在丙烯酸及酯行业市场供应偏紧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在市场供求基本平衡或产能过剩的情况下,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迅速传导至丙烯、正丁醇,以及丙烯酸及酯和下游相关产品,从而造成原料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及行业、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我国建筑涂料、纺织用高分子乳液、高吸水性树脂等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丙烯酸及酯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但下游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波动和阶段性的临界点,从而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和企业经营业绩。2014年,市场丙烯酸及酯的增速较大,行业需求短期内未能消化新增产能,加之2014年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在这种大环境下,公司下游产业如发展趋缓,需求疲软,主动采购备货的积极性不高。各下游产业虽有新增需求,但增速仍与新增丙烯酸产能有差异,供需平衡有待改善。但后续丙烯酸新增产能的建设将大幅减缓,供需关系仍将趋于稳定。丙烯酸及酯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即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导致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上涨,引发行业新增产能爆发式增长;行业需求短期内未能消化新增产能,使得行业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跌。我国丙烯酸及酯行业发展历程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上述规律性特征的表现尚未形成周期性。

三、毛利率大幅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等产品受下游建筑涂料、纺织等行业以及上游正丁醇等原料行业的影响较大,受原油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的联动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幅度较大,造成毛利率的变动。

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2、2014年第4季度,你公司主要产品丙烯酸及酯产品价格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大幅下降。同期,你公司收入达到136,029.10万元,相比2014年第3季度增长33.41%,相比2013年第4季度增长53.74%,请你公司披露在2014年第4季度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同比、环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收入同比、环比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于2015年8月投产、年产32万吨丙烯酸及30万吨丙烯酸酯项目分二套装置分别于2015年3月、9月投产,丙烯、丙烯酸及酯产品产能释放,产销量同时增加。具体说明如下:

1)2014年丙烯生产装置、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顺利投产,总投资约45亿元,丙烯酸及酯产能增加2倍,相比同行形成了丙烯——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SAP的产业链优势。无论从市场战略考虑,还是从成本因素考虑,都决定了公司采取充分发挥产能,实现产销平衡的战略;

2)2014年4季度因新增丙烯产能实现丙烯产量9.87万吨,其中63%用于下游丙烯酸及酯生产,其余丙烯对外销售,实现销售收入23,633.26万元;

3)2014年4季度丙烯酸及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于2014年11月起已逐步限产,4季度产量11.86万吨,尽管产能利用率71.6%,销量10.94万吨,仍同比增长91.23%,环比增长8.82%。导致4季度丙烯酸及酯收入99,411.00万元,相比2014年第3季度增长26.03%,相比2013年第4季度增长32.48%。

3、2014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5.5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714.66万元,请你公司披露二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714.66万元,主要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因素有:

1)存货增加36,226.69万元;

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其中应收票据余额增加50,540.06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7,303.00万元,存期3个月以上的存款增加9140.71万元;

3)承兑背书转让支付工程款52,511.05万元,承兑汇票用于投资性支出,由于会计准则的原因现金流量表中,同时少计经营性现金流入与投资性现金流出;

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其中应付票据增加26,812.2万元,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从应交税费调增20,456.09万元,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13,431.50万元;

5)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各项摊销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443.57万元

以上合计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441.15万元。

4、你公司披露,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为10,333.17万元,同比增加2790.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亿元,请你公司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结合2015年以来石油价格变动情况披露2014年年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1)丙烯及丙烯酸酯类产品

公司期末产品主要是原材料丙烷(生产丙烯用)、产成品丙烯酸普酸、丙烯酸精酸和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及酯类产品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后一段时间的市场价格平均数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准,计提跌价准备9,663.18万元。

确定可变现净值计算基准的依据,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第二条,如公司能够提供明确的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较为异常,无法代表企业持有存货的预期变现价值的,原则上可以考虑根据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的价格走势确定相关存货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从丙烯和丙烯酸及酯类单价变化图中可以看出,2014年12月23日左右,公司产品市场价格达到最低点,之后丙烯酸及酯类产品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公司产品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无法代表公司持有存货的预期变现价值,故根据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的价格走势确定相关存货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采用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15日市价的平均数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准。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方法: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SAP产品

SAP厂年产3万吨高性能吸水性树脂项目刚刚投产,2014年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较高,由于该产品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司以15年1月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数,扣除销售费用,计提的跌价准备为372.48万元。

3)2015年以来石油价格趋于稳定,小幅波动,下降幅度在5%以内,4月份开始稳步回升,5月末原油价格比年初上涨约8%。丙烯及丙烯酸酯价格变动基本与原油价格走势相同,同时3月份受市场供应减少影响,先于原油价格上涨,与2014年末相比,3月末丙烯价格上涨21.67%,丙烯酸丁酯价格上涨22.73%,且后期保持稳定并有小幅上涨。1-3月公司丙烯平均销售价格6482元/吨,丁酯平均销售价格8195元/吨,5月公司丙烯销售价格7570元/吨,丁酯销售价格8593元/吨。故公司认为对201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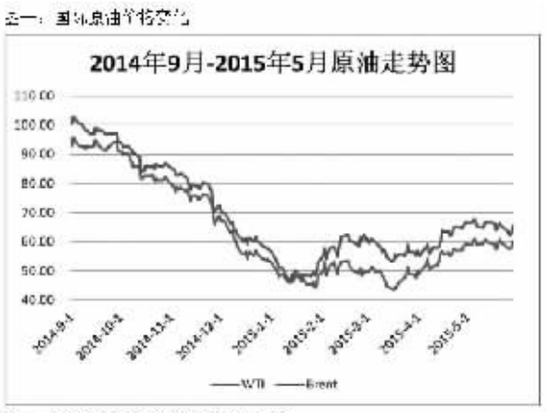

5、2014年,你公司存货余额从期初的425,091,910.35元增加到687,002,275.35元,请你公司披露存货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4年末存货余额增加26,191.04万元,增长61.61%,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28,852.55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于2015年8月投产、年产32万吨丙烯酸及30万吨丙烯酸酯项目分二套装置分别于2015年3月、9月投产,公司周转用原料、产品数量增加,2014年丙烯、丙烯酸及酯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8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1.67%,存货周转率6.69次,比2013年7.44次,降低0.75,属合理范围。

6、2014年,你公司工程物资科目下专用材料余额从期初的492,106,416.74元降低到22,797,553.31元,请你公司披露专用材料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4年末工程物资科目下专用材料余额减少46,930.8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年产32万吨丙烯酸及30万吨丙烯酸酯项目建成投产,工程物资减少用于项目投入,2014年两项工程投入分别为53,948.83万元和62,261.05万元。

2014年末公司无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工程物资余额减少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5年2月6日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发行的“汇利丰”2015年第56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56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9,600万

(4)预期净年化理财收益率:2.60%-3.70%

(5)理财产品期限:52天(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12日,结算日:2015年8月3日)。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378,082.19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募集资金	7,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8月30日	是	1,874,465.75
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681期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4月11日	是	512,876.71
4	工商银行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8月28日	是	2,535,890.41
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1345期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482,191.78
6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1984期	募集资金	9,800	2014年6月5日	2014年8月4日	是	741,041.10
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3306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0月8日	是	738,016.44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200	2014年6月5日	2014年9月5日	是	379,090.41
9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6153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1月20日	是	473,424.66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6,500	2014年9月3日	2014年12月2日	是	753,287.67
11	招商银行	点金股指赢52204号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12,000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12月9日	是	1,388,760.00
1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6571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2月23日	是	370,323.29
1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500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3月5日	是	833,424.66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12,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3月10日	是	1,331,506.85
1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6892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2月4日